

# 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0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0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0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12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1月2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2月1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8日